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6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被告 徐恩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就關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汽車貸款申請書暨客戶基本資料表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9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9日起至97年4月9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年息19%按月計付，如未按期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於93年5月9日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15萬9,1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因台新銀行已將被告積欠之上開借款債權本金、利息等債權讓與原

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,1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、汽車貸款申請書暨客戶基本資料表、理賠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債權計算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汽車貸款撥款/動支申請暨委託書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26、44、66至68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(新臺幣) 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起訖日(民國) 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標準(週年利率) |
| 1  | 159,115元 | 自93年5月9日起至<br>110年7月19日止 | 19%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自110年7月20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| 16%        |

